

#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

沪科指南〔2024〕9号

## 关于发布上海市2024年度“科技创新行动计划” 重点实验室（第一批）申报指南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加快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，加强上海市重点实验室体系布局，培育高水平科技力量，根据《上海市重点实验室建设与运行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管理办法》）、《上海市重点实验室建设发展方案（2023-2025）》，特发布2024年度“科技创新行动计划”上海市重点实验室（第一批）申报指南。

### 一、征集范围

聚焦上海科技创新中心建设需求，面向科学前沿与未来产业

方向，通过上海市重点实验室的建设布局，提升原始创新能力，加强核心技术攻关，注重全过程创新，构建本市实验室体系基础支撑，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。

### **专题一：宽禁带与超宽禁带半导体**

围绕宽禁带半导体碳化硅功率、氮化镓射频与功率等特色方向，结合汽车、卫星宇航等产业应用，开展关键材料、器件前沿技术攻关。围绕超宽禁带半导体氧化镓材料与功率、氮化铝材料与射频、金刚石材料等特色方向，面向汽车、电网、通信以及更前瞻场景，开展材料和器件基础、共性技术研究和标准测试能力建设，建设中试量产平台，支撑完整产业链构建。

### **专题二：智能机器人技术与系统**

围绕智能机器人“本体”机构设计与精密驱动、“小脑”运动规划与控制、“大脑”具身智能与数据集、生机电系统与神经交互等关键环节，推动前沿技术发展和核心基础零部件自主可控，结合工业、服务、特种等应用场景，建设公共技术平台和创新联合体，突破成熟度壁垒，支撑智能机器人产品研发。

### **专题三：基因编辑与治疗**

面向遗传性疾病、常见大病慢病、实体瘤领域的生物治疗需求，开展基因/碱基编辑药物和免疫细胞药物关键技术和工具开发，加速基础研究向临床转化，建立基因治疗管理规范，积累安全性数据，培育复合型人才。

### **专题四：新型抗体药物**

面向肿瘤、传染性疾病等领域，开展原创靶点研究，开发创新型、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双/多特异性抗体平台技术，建立完整

的抗体偶联药物研发及临床能力；建立过程分析技术平台、制剂技术平台和数据平台，为新型抗体药物研发提供中试放大和技术转移支持。

### **专题五：低维超材料**

围绕低维超材料的基础理论与表征制备合成，布局智能设计计算、埃米级低维材料精准构筑等前沿基础研究方向，建立面向更低尺度及维度材料开发的通用研究平台，推动医疗、信息、能源等重点领域应用转化。

### **专题六：脑机接口技术与应用**

面向重点医疗场景需求，开展脑机接口前沿与颠覆性技术研究，推动脑机接口创新产品研发，突破柔性电极、脑机芯片、解码算法等关键材料与核心器件技术，推动脑电数据汇聚与开放共享，构建共性技术研发和概念验证平台，加速面向适应症的临床试验，促进脑机接口与人工智能创新融合。

上述方向的重点实验室筹建期限为2024年11月1日至2026年10月31日。

## **二、申报要求**

除满足前述相应条件外，还须遵循以下要求：

1. 实验室申报单位应当是注册在本市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。
2. 申报单位和申请人应遵守科研诚信管理要求，承诺所提交材料真实性。申报单位应当对申请人的申请资格负责，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核。
3. 申报单位若提出回避专家申请的，须在提交建设方案的同时，上传由申报单位出具的公函，提出回避专家名单与理由。

4. 择优推荐的实验室应符合《管理办法》各项筹建条件。包括：

(1) 围绕国家与本市战略导向，面向科学前沿和未来产业方向，培养和发展本市新质生产力，定位清晰，名称突出优势和特色、具有辨识度、避免过于宽泛，研究方向、研究内容和考核指标合理。

(2) 研究实力强，在本领域具有代表性，牵头组织、高质量完成过国家和上海市的重大科技任务，产生过获得应用的重大创新成果，在满足国家战略需求、服务地方创新发展、促进区域产业升级等方面发挥重大作用。

(3) 具有结构合理的高水平科研队伍，固定人员须在40人以上，积极引育35岁以下优秀青年人才和博士后。实验室主任全时在实验室工作，人事关系原则上须在依托单位。

(4) 具备良好的科研实验条件，重点实验室面积须在1000平方米以上，物理空间相对集中。

5. 申报单位按照《管理办法》要求，向市科委和有关推荐部门提交建设申请。同一实验室只能通过单个部门推荐，不得多头申报，同时须上传部门推荐函，无推荐函的不予受理。联合组建的实验室原则上不超过2家申报单位，且要求提供实质性合作协议。

6. 有关推荐部门按照《管理办法》要求开展组织推荐工作，推荐不超过3家（注：有关推荐部门为市经济信息化委、市教委、市卫生健康委、市国资委、中国科学院上海分院），须体现部门特色，并按优先度进行排序，于2024年9月17日前将加盖部门公章的推荐实验室清单提交市科委。

### 三、申报方式

1. 申报采用网上申报方式，无需送交纸质材料。申请人通过“中国上海”门户网站（<http://www.sh.gov.cn>）--政务服务--点击“上海市财政科技投入信息管理平台”进入申报页面，或者直接通过域名<https://czkj.sheic.org.cn/>进入申报页面：

【初次填写】使用“一网通办”登录（如尚未注册账号，请先转入“一网通办”注册账号页面完成注册），进入申报指南页面，点击相应的指南专题，进行申报；

【继续填写】使用“一网通办”登录后，继续该项目的填报。有关操作可参阅在线帮助。

2. 网上填报起始时间为2024年9月2日9:00，截止时间（含申报单位网上审核提交）为2024年9月27日16:30。

### 四、评审方式

采用一轮见面会评审方式。

### 五、咨询电话

服务热线：8008205114（座机）、4008205114（手机）

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

2024年8月23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---

上海市科委办公室

2024年8月23日印发

---